

珠海市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采购人：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彬彬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33,280.00 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3,533,280.00 元/二年，其中，1,766,640.00 元/一年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年)	品目预算 (元/二年)	最高综合单价 限价 (元/件)
其他服务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 医用织物洗涤 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766,640.00	3,533,280.00	1.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止。合同采用 1+1 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合同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合同续签资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琴路 3366 号

联系方式：0756-2310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1（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彬彬（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1（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属性：服务类

（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若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该声明函时请注意：

1. 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 “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3. “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全称；
4.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5. “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与工程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

（四）投标人拟投产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五）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七）标的情况：采购本国服务。如投标人所投标的为进口服务，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件）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一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止。合同采用 1+1 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合同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合同续签资格。	1.36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提供以下服务工作：采购人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和配送。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国家卫计委规定的医用织物洗涤相关标准。

2. 中标人每天早上到南琴院区与柠溪院区（以下简称两院区）各一收一送，下午 18 点至 19 点之间两院区各加收一次手术室布类，原则上中标人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采购人两院区的指定地点，各收一次污衣，各送一次洁衣。（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给予协助）。

3. 收送货时间：每日上午 12 点前上科室送收，双方各需有 1 名代表负责验收，双方签收确认品种、数量。

4. 中标人应明确设立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明确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二）服务质量标准：

医用织物的洗涤流程应按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洗涤效果符合 GB 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和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卫生要求。如标准有更新或者补充的，则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标准执行。严格执行《污染区消毒制度》《半污染区消毒制度》《清洁区消毒制度》和《污水处理排放制度》等行业规范。

1. 中标人应保证洗涤物品质量，遇到破损的要及时修整、缝补，保障采购人病房所用患者的被服、衣物洗涤干净，叠放整齐，采购人职工的白大衣应熨烫平整，并运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2. 没有卸下的脏被服、衣物应该在隔离区域存放，远离干净被服、衣物。医护人员的白大衣、制服、

被服应严格与患者的病人服及被服分开放置。

3. 脏被服、衣物应尽快分拣、洗涤。被血液或者其他体液严重污染的被服、衣物必须进行污染物处理后再进行清洗。

4. 洗涤过程中，中标人严格按分检、洗涤、消毒程序，医护人员的白大衣、制服、被服应严格与患者的病服及被服分开洗涤。了解各种衣物、被服的面料、质地，根据不同面料、不同质地，采用不同的洗涤材料、洗涤工艺清洗，保证被服及衣物的洗涤效果和耐用。

5.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重新洗涤，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6. 中标人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出具衣物布草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中标人每天应对所洗布草进行 pH 值抽查检测，对传染病布草进行消毒剂浓度检测，确保达标，并做好记录，以备采购人查阅。

7. 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需负责对有破损或者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缝补、补丁、钮扣、裤带、松紧带等修补工作，折叠前应检查衣物是否完好或缝补到位。报废后的衣物布巾，交回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人作缝补布料用。

8. 中标人的所有人员应文明上岗，礼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行为规范，采购人相关部门或者管理小组如发现中标人的员工有不法行为，将报警处理。

9. 中标人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每天洗换时间的要求，不得有误，如遇天气、停水停电、设备故障及不可遇见的事件出现，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以免影响采购人的工作。

10. 对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多重耐药等传染病的病原体或者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采购人需在科室收集的时候对感染类医用织物用不同颜色、有明显标识的袋子密封后交由中标人按院感要求先消毒后洗涤。

11. 采购人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的医用织物或者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等，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如需复用的，必须在科室收集时对此类传染性医用织物进行密封和有明显的标识，并马上电话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按院感要求对传染类医用织物进行高温消毒洗涤。

12. 手术、病人类的医用织物，中标人收集时需按采购人院感要求程序处理。打包时织物不能外露，对感染类、传染类的医用织物收集时，采购人第一层密封、中标人第二层收集时加收集容器。

13. 必须保证完成洗涤的衣物在清洗、打包、运输等全部过程中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收送医用织物服务

1.1 医用织物收送服务范围及类别

（1）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污衣与净衣的清点、交接。

（2）收送医用织物的类别：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窗帘等。

(3) 实行每天早上两院区各一收一送，下午两院区各加收一次手术室布类，原则上中标人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采购人两院区的指定地点，各收一次污衣，各送一次洁衣。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给予协助。

(4) 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增加医用织物的收送次数。采购人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暴雨袭击、迎接参观检查、采购人突击任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时或者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服务投入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安排车辆到达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及时做好应急情况下被服洗涤收送工作以满足采购人临时性紧急需求。

1.2 工作职责及要求

(1) 采购人所有脏污被服布类（除手术布类、感染风险类物品外）及洁净被服布类的清点、交接，双方在洗衣单上签名确认。

(2) 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应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中标人第一联、采购人总务科第二联、采购人相关科室第三联。

(3) 医护（行政后勤）工作人员脏污被服、一般性脏污被服及感染性被服应分开放置、收集打包，分类专机专洗，防止交叉感染。

(4) 洗涤后医用织物洁净、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

1.3 中标人负责收运医用织物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包括穿工作服、佩戴一次使用性手套、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帽子、穿工作鞋。每次接触脏污的医用织物服后应及时进行手清洁、消毒。收取感染性被服时，严禁清点。

1.4 医用织物包装袋和运输车辆的清洁消毒要求

(1) 各种洁衣、污衣的专用医用织物包装袋均由中标人提供使用，包装袋应保持洁净，每日清洗，不可有破损霉烂。

(2) 运送医用织物的运输车辆实行洁污分离，即污染车和清洁车，不得洁污交叉混送或者与非医疗机构被服混装混运，并采取封闭式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污衣收集袋和收送运输车辆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清洁消毒应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中有关要求执行。

2. 洗涤、消毒、折叠等技术要求

2.1 洗涤医用织物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洗涤医用织物服务内容包括：采购人所有脏污医用织物的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等。

(2) 中标人应负责在清洗过程中如发现遗留物品，应将遗留物妥善保管，并于次日交还给采购人科室工作人员，以便归还失主。

(3) 采购人的脏污医用织物不得和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被服布类或者其他物件混洗。

(4) 中标人应根据医用织物的布料质地、受污的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

以保证洗涤、烘干、消毒等质量。

(5) 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的程序及工作流程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中有关织物洗涤、消毒的要求。如需改变洗涤程序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修改洗涤程序。

(6) 洁净医用织物的卫生质量标准要求、消毒效果(含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标准,以及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中对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的相关标准。

(7) 特殊洗涤要求:儿科、新生儿科、产科等重点科室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分开消毒、烘干;医护(行政后勤)工作人员被服和患者被服应分机清洗或者分批清洗、洗涤;有明显污染或者常规洗涤程序难以洗净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或者专门特殊清洗。

(8) 中标人应配备感染类医用织物专用洗衣机,实行专机专洗、消毒,并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技术规范要求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9) 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采购人医用织物洗涤质量未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招标文件或者合同相关约定的卫生质量标准,而影响采购人医用织物的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返洗,并在收送单上注明,由双方确认签名,于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2.2 折叠、熨烫、烘干被服服务的范围、方法及要求

(1) 折叠医用织物服务的范围包括:病房被服折叠;手术室布类折叠;工作服熨烫折叠等。

(2)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特殊衣物进行熨烫。经熨烫的织物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3) 折叠完成后按型号分类捆扎或者打包放置。

(4)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洁净织物被污染。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织物被污染。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织物接触的工作。

(5) 对患者、医护(行政后勤)工作人员、婴幼儿的被服织物,一般脏污和具有一定感染性风险的被服织物,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者易受污染之处。尤其是婴幼儿的被服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2.3 洁净度要求

(1) 经洗涤后的洁净被服经洁净度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中的相关要求;

(2) 洗涤被服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者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 洗涤后的干净被服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	------

3. 服务管理要求

3.1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定期评估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

3.2 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期内对采购人的被服洗涤、消毒、收送等工作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被服洗涤服务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3.3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场所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洗的被服，应按照每季度一次向采购人提供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者由双方共同认可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季度采购人送洗的被服织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采购人每季度各抽 2 件洗涤后的干净织物（白大褂、护士服、床单、被套、病人服），由采购人抽检织物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4 中标人应安排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专项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相关工作事宜，管理人员应具备两年以上医院被服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全面负责本项目全部的被服织物洗涤管理协调事宜，做好被服织物洗涤质量的监控、服务人员收送被服织物情况的监督、处理科室投诉等管理工作。

3.5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洗涤消毒用品、污水处理化学品等材料物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到中标人洗涤场所现场进行监督，并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洗涤消毒用品。

3.6 中标人应制订安全、有效、可行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被服洗涤服务的供应，保障采购人医疗业务正常开展。

3.7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不得以采购人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8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3.9 中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单位的被服织物时，负责认真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织物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者破损）等（手术和感染类脏污被服织物除外）。发现有破损或者污染严重的被服和织物，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3.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否则，中标后对于中标人提出的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采购人有权拒绝。

4. 用工要求

4.1 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用工规范与要求，中标人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并为其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工作鞋等）。

4.2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伤或者意外，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服务过程导致中标人、采购人、第三方的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第三方向采购人追责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4.3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所有员工应经过消毒卫生知识培训及医疗洗涤服务规范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有关医疗洗涤消毒卫生标准、各种不同布类如传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被服织物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收送被服织物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并由中标人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如果发现本项目服务人员由于培训不到位或者服务意识及服务技能方面不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进行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如因中标人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或者工作质量造成采购人相关科室的有效投诉，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纳入每月度质量考评标准，进行服务费扣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服务人员。

4.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采购人指定路线运送被服织物，在运输被服织物过程中必须密闭、不超高、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

4.5 中标人在被运送过程中，若存在由于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或未按照采购人医用织物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建议执行洗涤导致医用织物破损、变型、缩水、染色等影响医用织物正常使用的以及丢失，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者按原价或者事件发生时该物品现售价（询价方式由采购人确定）进行赔偿，经双方核实确认，累计件数达到 30 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当月欠数应当月补回或者按原价或者事件发生时该物品现售价（询价方式由采购人确定）进行赔偿。

4.6 中标人不得擅自拿取、窃用、倒卖采购人医疗废物。

4.7 中标人员工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若因此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8 中标人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采购人有权单独或者会同中标人一起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4.9 中标人员工在服务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采购人医院职业暴露防护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10 中标人做好医用被服织物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交接要清楚。

4.11 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4.12 中标人收送被服织物的员工应严格按照采购人院感工作要求，不符合院感要求的员工不得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并由中标人重新选派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4.1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医用织物产生清洗不干净情况，按医用织物原价赔偿。同时，洗涤后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仍存在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而影响采购人医用织物使用和供应，应退回中标人返洗处理，并免收该织物的返洗费用。每月返洗率不超过 1%，累计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4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医用织物在入机洗涤分拣时发现衣物里遗留的笔、工牌等物品及时分拣出来交由采购人，发现有特殊污迹和破损严重的医用织物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发货前没有仔细检查清洗效果，

医用织物上存在明显污迹，送回来才通知采购人医用织物有特殊污迹、破损或影响医用织物正常使用情况的均视为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者按原价或者事件发生时该物品现售价（询价方式由采购人确定）进行赔偿。

4.15 除台风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每天应 12:00 前按时把洁衣送回，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将处理好的医用织物配送到指定地点或超过规定期限送达，每发生一次，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的赔偿金，赔偿金由直接在应付洗涤费中扣除，并支付当天配送延时采购人产生的加班费。累计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洗衣车间建筑布局要求：

5.1 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5.2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完全隔离屏障。

5.3 污染区用于使用后未经洗涤消毒处理医用织物的接收、分拣、洗涤、消毒的区域。清洁区用于经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整理、烘干、熨烫、摺叠、储存、发放的区域。

▲6. 洗涤设备要求：

具有洗涤医用织物的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及运输设备；厂房、设备、设施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污水排放及运输设备情况。并至少配备有卫生隔离式洗衣机和烘干机，保证工作服、普通病人和感染性织物专机专洗，并长期保障设备正常运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卫生隔离式洗衣机和烘干机的购买凭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质量监督要求

7.1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各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检查评分。如有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及规定等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加班或者限期增加人员等有效方法提高服务质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2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者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者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者经济、行政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切实投入到项目合同履行中，专项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相关工作事宜，如发现其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采购人如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存在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符合项目需求和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

7.4 如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对采购人形象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或者视情节终止合同。

7.5 如因中标人的拟派服务人员损坏、盗窃医院财物，或者因工作差错、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赔款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减。如双方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涉及医疗责任、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法律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8. 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项目月度考核：采购人于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月底对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织物收送情况、织物洗涤质量、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费用的依据，考核标准见《洗涤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两院区每月参与考评的科室不少于 50%，月度质量考核得分=各科室考核结果得分×60%+归口管理科室考核结果得分×40%，质量考核得分≥85 分的，考核结果为及格；质量考核得分<85 分的，以 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 200 元服务费，累积计算。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完成情况定期调整考核标准的内容，中标人应当知晓且不得有异议。

项目年度考核：采购人于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结合项目履约情况组织开展，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每个服务年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洗涤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得出年度质量考核得分（年度质量考核得分=各科室考核结果得分×60%+归口管理科室考核结果得分×40%），年度考核总得分=月度质量考核得分的平均得分×70%+年度质量考核得分×30%，年度总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年度考核总得分≥80 分的，视为项目年度考核合格，获得续签资格。年度考核总得分<80 分的，视为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具备续签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洗涤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归口管理部门）				
考核科室：		日期：	考核人：	总分：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	扣分理由	扣分
收 运 要 求 （ 50 分）	1. 污脏被服织物不得在病房内清点，应直接放置污物袋内运送洗涤清点间再清点，浸有血液或者体液的医用织物应封闭运送。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2. 运送车辆应洁、污分开，车辆每日用消毒液及清水冲洗一次。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3. 各类织物（新生儿、手术室、普通病房、工作服、值班布类，传染布类、门诊妇科布类）应分类分池浸泡、消毒，相对固定洗衣机清洗。分开烘干存放。新生儿婴儿衣被专机烘干，不应与其他衣被混淆。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4. 每月提供衣物布草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5. 洗涤中使用消毒剂的浓度符合院感要求。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6. 按时下收、下送布类。上午下收洗涤的布类次日上午 12:00 前要送回。并且医用织物收/送，数目必须清点准确，填写单据，双方确认签名。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织 物 要 求（50 分）	1. 洗涤后的所有布类织物都要做到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残留。（特殊药渍、墨水渍、死渍除外）未按要求，要求返洗，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2. 洗涤干净，特别是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无明显脏污，每月返洗率不超过 1%。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3. 各类织物的平烫妥当，按要求折叠到位。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4. 有破损的（仍有使用价值）布类织物及时缝补，每月报损率不得高于 1%。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5. 织物发生口袋裂开、衣领挂钩掉了、护士裤头、裤裆裂开、纽扣、松紧、带裤带掉了要及时缝补，每月新工作服/新布草报损率不得高于 1%。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6. 报废的织物单独打包送回科室清点。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7. 科室有效投诉等，发现一次扣 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注：1. 本考核表为 100 分制。月度质量考核得分=各科室考核结果得分×60%+归口管理科室考核结果得分×40%，质量考核得分≥85 分的，考核结果为及格；质量考核得分<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 200 元服务费，累积计算，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完成情况定期调整考核标准的内容，中标人应当知晓且不得有异议。 2. 采购人于每个月月底对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洗涤服务月度质量考核表（使用科室）

考核科室：		日期：	考核人：	总分：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	扣分理由	扣分	
收运要求	1. 污脏被服织物直接放置污物袋内运送洗涤清点间再清点, 浸有血液或者体液的医用织物应封闭运送。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2. 按时下收、下送布类。上午下收洗涤的织物次日上午 12: 00 前要送回。数目准确, 单据填写完整。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织物要求	1. 洗涤后的所有布类织物都要做到清洁、干净, 无血渍、污渍残留。(特殊药渍、墨水渍、死渍除外) 未按要求, 要求返洗,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2. 洗涤干净, 特别是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无明显脏污, 每月返洗率不超过 1%。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3. 各类织物的平烫妥当, 按要求折叠到位。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4. 有破损的(仍有使用价值)布类织物及时缝补, 每月报损率不得高于 1%。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5. 织物发生口袋裂开、衣领挂钩掉了、护士裤头、裤裆裂开、纽扣、松紧、带裤带掉了要及时缝补, 每季度新工作服/新布草报损率不得高于 1%。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6. 报废的织物单独打包送回科室清点。未按要求, 发现一次扣 10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其他	7. 收运人员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其他投诉未能及时处理解决。一次扣 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分			
2. 注: 1. 本考核表为 100 分制。月度质量考核得分=各科室考核结果得分×60%+归口管理科室考核结果得分×40%, 质量考核得分≥85 分的, 考核结果为及格; 质量考核得分<85 分的, 每低 1 分扣除 200 元服务费, 累积计算,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完成情况定期调整考核标准的内容, 中标人应当知晓且不得有异议。					
2. 采购人于每个月月底对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洗涤服务年度质量考核表				
考核科室：		日期：	考核人：	总分：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考核标准	得分	
收运要求	1. 医用织物应封闭运送符合院感要求。 2. 按时收送，数目准确，单据填写完整。 3. 定期提供衣物布草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满分 20 分，根据中标人的履行情况进行评分： 较好：15-20 分； 一般：10-15 分； 较差：0-10 分。		
洗涤质量	1. 织物清洗干净，无残留，无异物。积极配合返洗。 2. 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无明显脏污，每月返洗率不超过 1%。 3. 平烫妥当，折叠到位。 4. 破损织物及时缝补，补纽扣，每月报损率不得高于 1%。 5. 报废的织物单独打包送回科室清点。 6. 洗涤中使用消毒剂的浓度符合院感要求。	本项满分 50 分，根据中标人的履行情况进行评分： 较好：35-50 分； 一般：20-35 分； 较差：0-20 分。		
其他	6. 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投诉及时处理解决等。	本项满分 30 分，根据中标人的履行情况进行评分： 较好：20-30 分； 一般：10-20 分； 较差：0-10 分。		
其他意见：				
注：1. 本考核表为年度考核表，对中标人在上一个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分数将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之一。 2. 本考核表为 100 分制，年度质量考核得分=各科室考核结果得分×60%+归口管理科室考核结果得分×40%。 3. 年度考核总得分=月度质量考核得分的平均得分×70%+年度质量考核得分×30%，年度总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的依据，年度考核总得分≥80 分的，视为项目年度考核合格，获得续签资格。年度考核总得分<80 分的，视为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具备续签资格，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四）医用织物洗涤清单：

医用织物洗涤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1	工作袍	件
2	工作裤	条
3	床单	张
4	被套	张
5	枕套	个
6	中单	个
7	枕巾	个
8	病人衫	件
9	病人裤	条
10	产袍	件
11	斗蓬	个
12	产房毛巾	条
13	婴儿单衣	件
14	婴儿棉衣	件
15	婴儿床单	张
16	婴儿被套	张
17	婴儿枕套	个
18	婴儿大毛巾	条
19	婴儿小毛巾	条
20	婴儿包布	个
21	婴儿蚊帐	个
22	婴儿枕头	个
23	蚊帐	个
24	床罩	个
25	手术衣	件
26	洗手衣	件
27	洗手裤	条
28	洗手裙	件

29	洗手毛巾	条
30	手术中单	个
31	大孔巾	个
32	中孔巾	个
33	小孔巾	个
34	大治疗巾	个
35	中治疗巾	个
36	小治疗巾	个
37	大包布	个
38	中包布	个
39	小包布	个
40	大布袋	个
41	中布袋	个
42	小布袋	个
43	手套袋	个
44	脚套	个
45	机套	个
46	小机套	个
47	机脚套	个
48	腰带	个
49	脐带	个
50	床垫	张
51	小毛毯	张
52	毛毯	张
53	小被套	张
54	毛巾被	张
55	窗帘	张
56	床（隔）帘	张
57	窗沙	张
58	门窗	个
59	棉被	张
60	小棉被	张
61	枕芯	个

62	小枕头	个
63	沙发套	个
64	沙发手带	个
65	手套（袖套）	个
66	毛衣	件
67	绒衣背心	件
68	羽绒服	张
69	胶单	个
70	小床罩	个
71	电线套	个
72	棉絮	个
73	棉衣	件
74	松紧带	个
75	外套	件
76	护士帽	顶
77	围裙	条
78	担架套	个
79	按摩头套	个
80	大毛巾	条
81	小毛巾	条
82	双层中单	张

注：

1.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即投标人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综合单价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

（3）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当月月度考核扣减服务费(如有)-赔偿金(如有)-**违约金（如有）**。

2. 投标报价包含医用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及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供应、污水处理费、高温药物消毒费、收运服务费、缝补费和洗涤、供应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材料、管理费、利润、税收等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时或者完成合同签订后，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实际情况，有权新增《医用织物洗涤清单》中遗漏的相关洗涤品种，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四、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内容）。
2.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4. 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5. 中标人应当每个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由环保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废水排放环境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体现“合格、达标或者未检出”）。
6. 中标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当确保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人员等相关情形，则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1）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④项目目标规划等内容。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供对用户需求具体的理解、切实可行的建议。

1) 投标人应当清晰地阐述其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并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达到采购目标且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当深入分析用户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计划进行，并尽可能降低风险和成本。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进行风险分析，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投标人还应当结合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目标，以优化项目的效果和价值。

3) 投标人的建议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应用。建议的内容应当具体、详细，能够明确指导项目实施的方向和步骤，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4) 投标人还需要在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明确规划项目目标，并提出创新性的想法和解决方案，以推动项目的优化和目标的达成。这些想法和方案应当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能够为项目实施和目标达成带

来新的思路和方法，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5) 投标人应当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同时，投标人还需要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合作，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项目服务方案

(1)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要求；②项目服务内容；③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及紧急替代方案；④项目服务流程等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

1) 项目服务要求

明确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服务特性和需求，设定合理的服务目标，并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满足这些设定的服务要求。

2) 项目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当具体描述服务所包含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的分析、设置、实施等各个环节，以及在这些环节中可能涉及的具体任务和操作。

3) 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及紧急替代方案

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同时，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团队人员缺席或能力不足的情况，投标人还需要提供紧急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项目服务流程

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流程，明确规范各个流程的具体操作和要求。这一流程应当符合项目用户需求和行业管理规定，并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全面性

项目服务方案应当涵盖项目的所有方面，确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充分地考虑和安排。

(B) 合理性

项目服务方案应当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C) 可操作性

项目服务方案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即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和操作都应当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D) 可调整性

项目服务方案应当具有一定的可调整性，即当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时，方案能够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新的情况和需求。

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监管措施；④项目监管运作流程等内容。

（2）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A）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项目采购及服务的性质，投标人应制定具体、可衡量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为项目服务的实施和评估提供明确的指导。

（B）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建立全面覆盖项目服务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环节，确保项目服务的持续改进和稳定性。

（C）加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培训和管理

投标人应重视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服务质量控制中的作用，通过定期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团队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D）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投标人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第三方机构的参与将为投标人提供专业的建议和反馈，有助于投标人不断完善和提升服务质量。

2）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A）制定全面细致的项目计划

全面细致地规划项目的目标、范围、时间表、资源分配及关键节点。在制定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风险，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稳健性。

（B）明确项目团队职责与分工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在项目启动时，清晰分配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确保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每位成员对自身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定期的项目会议和沟通机制有助于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C）实施严格的进度监控与调整

投标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应定期收集和分析项目进度数据，与项目计划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关注项目的关键路径和关键任务，确保这些任务能够按时完成。

（D）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

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应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包括定期的项目会议、周报、邮件等，确保项目信息在团队内部和与采购人及利益相关者之间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

（E）灵活应对项目变更

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需要具备灵活应对变更的能力，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资源分配，确保项目能够

按时高质量完成。

（F）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与措施

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应对项目潜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通过强化风险管理，降低项目进度延误的风险。

3）项目监管措施

（A）风险管理

项目启动前，应当对项目潜在风险进行充分识别与量化分析。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减轻、转移和接受，以最小化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同时，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控机制，确保项目各阶段风险均得到有效管理。

（B）质量管理

明确项目的质量标准，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对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检验，确保项目质量始终符合既定要求。

（C）进度管理

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与任务。通过定期的进度报告与会议，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对进度延误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D）成本管理

编制精确的项目预算，合理分配各项费用。实施成本控制流程，对项目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费用不超预算。定期对成本进行分析与预测，及时识别并处理成本异常。

4）项目监管运作流程

（A）项目启动

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预算和关键里程碑。根据项目要求组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明确各成员的角色与职责。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与时间表，确保项目有序启动。

（B）项目规划

对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包括资源分配、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确保各阶段工作均有明确指导。

（C）项目执行

按照项目管理计划，高效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团队按进度计划执行任务，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同时，对项目过程中的风险、质量和成本进行持续监控，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D）项目监控与调整

通过定期的项目进度报告和会议，对项目的进展进行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调整和纠正。同时，对项目的成本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始终符合预算和质量标准。

（E）项目考核与验收

在项目完成阶段，协助采购人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对项目进行总结与评估，提炼经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借鉴。同时，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合理解散与表彰，激励团队成员在未来的项目中持续

发挥优秀表现。

4.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

(1)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②项目应急情况报告机制；③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④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

1) 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

投标人应当依据项目特点及潜在风险，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进行类别预测，并在预案中予以明确。预测内容应涵盖各类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技术故障、安全事件等。

2) 项目应急情况报告机制

投标人应当建立完善的紧急情况报告机制，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向相关方报告。报告机制应包括报告的启动条件、报告流程、报告内容以及报告对象等要素，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

3) 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投标人应当制定应急人员调配机制，明确在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配原则、调配流程以及调配责任。调配机制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动必要的人员资源，以应对突发事件。

4) 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投标人应当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流程、应急资源的调配、现场处置措施以及事后恢复工作的安排。应急处置措施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影响。

六、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医用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及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供应、污水处理费、高温药物消毒费、收运服务费、缝补费和洗涤、供应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材料、管理费、利润、税收等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结算金额每月按实结算。双方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根据实际发生的洗涤数量完成结算，当月的织物欠数应在当月补回或者按原价或者事件发生时该物品现售价（询价方式由采购人确定）进行赔偿。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应于次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开票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完成付款材料后于 90 天内完成支付。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当月月度考核扣减服务费(如有)-赔偿金(如有)-违约金（如有）。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付款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仅限首次支付）； （2）中标通知书（仅限首次支付）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上月洗涤服务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及中标人核对签名）； （5）月度考核表。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交有效付款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止。合同采用 1+1 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合同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合同续签资格。
5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6	违约责任： （1）采购人验收或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其他设备设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的问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整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带来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中标人索赔本合同总价款（即项目总预算）的 20% 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即项目总预算）的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三十天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即项目总预算）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如有）。

	(3) 因中标人服务不规范或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采购人人员、中标人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4) 对于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支付，中标人应知晓且无异议。累计达到叁次或连续贰次未履行前述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本合同总价（即项目总预算）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书面回复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验收或考核合格并不视为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服务质量责任的权利，项目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仍应按照本合同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服务质量责任。 (7)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服务过程中须使用的专用工具或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 因中标人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所产生纠纷的，采购人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应为中标人所在地的合格税务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有假，应立即补开合格发票，按发票金额的 2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受损失，采购人同时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10) 若采购人逾期未付款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沟通未果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付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争议解决途径：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章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2.1	采购人：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含医用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及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供应、污水处理费、高温药物消毒费、收运服务费、缝补费和洗涤、供应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材料、管理费、利润、税收等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 ☐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23.2	(1)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再按计算出来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下浮 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

	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通知函》）。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5.7 投标文件盖有其他投标人印章。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

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评审时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16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1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2.	环保情况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环保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废水排放环境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体现“合格、达标或者未检出”）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报告得 4 分，本项满分得 16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有效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3.	诚信记录 5分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 -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合计	37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重要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共 1 项）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满足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
2.	项目 需求 的理 解与 建议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④项目目标规划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 9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6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3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0 分：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3.	项目 服务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要求；②项目服务内容；③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及紧急替代方案；④项目服务流程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 9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6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

			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3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0 分：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4.	项目 质量 保障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监管措施；④项目监管运作流程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 9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6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3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0 分：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5.	项目 应急 处理 预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②项目应急情况报告机制；③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④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且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 9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6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3 分：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采购需求； 0 分：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合计	53 分	
----	------	--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 格 部 分 (1 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备注： 1. 若投标报价符合修正情形（详见《价格修正》），则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一、价格修正

（一）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如本项目/本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适用本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 号文）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 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本项目/本包组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二）项第 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 1、2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 1、2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2.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

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6.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8.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9.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书模板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合同编号：ZHFYHT【202X】0000X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202X 年 月 日

甲 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乙 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止。合同采用 1+1 模式，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采购人根据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合同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合同续签资格。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

4. 进度安排（如有）：

5. 人员配置要求：

二、合同金额与合同综合单价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 （小写：），合同综合单价（含税）为（大写）： （小写：）。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及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供应、污水处理费、高温药物消毒费、收运服务费、缝补费和洗涤、供应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材料、管理费、利润、税收等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与付款：

1. 结算周期：

2. 结算方式：

3. 付款条件：

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商业承兑汇票。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材料（（1）合同（仅限首次支付）；（2）中标通知书（仅限首次支付）；（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4）上月洗涤服务费用清单（经甲方及乙方核对签名）；（5）月度考核表）后，甲方才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本采购项目属于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服务还未完成，申请支付预付款时，须提供接受方为甲方的预付款保函（包含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每次付款前乙方按财政部门要求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提供完毕后，甲方才能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甲方按照其结算程序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的第三方审定金额进行结算，其支付方式、支付比例按照政府相关文件办理。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五、保密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不得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范围。

2. 除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4. 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验收或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他设备设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甲方认为带来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总价款（即项目总预算）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即项目总预算）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三十天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即项目总预算）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

3. 因乙方服务不规范或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同意：对于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乙方应知晓且无异议。累计达到叁次或连续贰次未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即项目总预算）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书面回复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甲方对本项目的验收或考核合格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服务质量责任的权利，项目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服务质量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服务过程中须使用的专用工具或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8. 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所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为乙方所在地的合格税务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假，应立即补开合格发票，按发票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同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0. 若甲方逾期未付款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未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

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组 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投标人可根据其报价的优惠程度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 通过 ☐ 不通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项目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 (人民币 元/件)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人民币 元/件)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1.36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珠海市妇幼保健院、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7. 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必须按此格式文件提供，否则声明无效。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DHH25-ZH1ZFGW-007）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3.6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妇幼保健院、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3.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5. 满足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credit.zhuhai.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提供本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7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8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服务期			
5.	验收要求			
6.	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途径			
8.	其他			

说明：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6. 洗涤设备要求： 具有洗涤医用织物的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及运输设备；厂房、设备、设施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相关要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污水排放及运输设备情况。并至少配备有卫生隔离式洗衣机和烘干机，保证工作服、普通病人和感染性织物专机专洗，并长期保障设备正常运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卫生隔离式洗衣机和烘干机的购买凭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1. 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2 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7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ZFGW-007）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日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格式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

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 以预算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再按计算出来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5. 质疑

25.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